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需求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明雷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燕郊百世金谷产业基地 W01-G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武汉市第四医院 MR、CT、XR 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中标通知书（编号：HBZLT-WH(2-Y)-21140，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同意保证甲方待维修保养设备正常运行，特此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

1、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终止。

2、约定服务类型：（可附件）

☞ 全保服务

3、约定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标准：

使用科室 (院区)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出厂编码	开机率保障%	PM 次/年
武胜放射科	医用磁共振	GE	1.5T Signa HDxt	309519MR7	95%	4
古田放射科	X 射线计算机断层设备	飞利浦	Ingenuity CT	728323	95%	4
古田介入室	血管造影设备	东芝	DFP-8000A/880L	CHB1042004	95%	4
古田放射科	数字胃肠机	东芝	DBX-2000A	DVB1023644	95%	4
武胜手术室	移动式 C 臂 X 光机	东芝	SXT-1000A	61A0792018	95%	4
古田手术室	移动式 C 臂 X 光机	东芝	SXT-1000A	C1A0982006	95%	4

3.1、开机率计算方式为：

☞（按自然日计算）：开机率=(1-停机小时数（累计）÷365÷8 小时)*100%

3.2、乙方承诺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计划（PM）内容（详见附件 1）

3.3、乙方承诺提供的维修保养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2）

3.4、双方约定不在此维修保养合同内的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3）

3.5、服务时间安排：

☞ 周一至周日，7 天 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3.6、联系报修方式及响应时间：

联系电话：13581911006，指定服务工程师：张凯；

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承诺解决时间 72 小时内。

如遇特殊情况，超过承诺解决时间，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应急方案），保障甲方正常诊疗计划。

4、服务报告：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提供服务报告：

4.1、工作报告：每年提交一次维修维保及预防性性能检测服务报告。总结阶段性服务期内执行的情况：提供故障报告（维修记录中详述故障情况）、实际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年终性能报告、次年改进的建议和后续的服务计划。

4.2、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以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二、服务费用：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441.96 万元整。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服务期完结由乙方提供该期服务资料及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期款项，如下表：（遵循医院付款相关规定及流程）

付款时间	2022.3.26	2022.6.26	2022.9.26	2022.12.26
付款金额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付款时间	2023.3.26	2023.6.26	2023.9.26	2023.12.26
付款金额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付款时间	2024.3.26	2024.6.26	2024.9.26	2024.12.26
付款金额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36.83 万元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

1.2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3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1.4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1.5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合理要求。

1.6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1 天做好配合工作。

1.7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每台设备每季度 1 次，全年共计 4 次。

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并需乙方甲方签字确认。

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010-67521693。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7 个日历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 3 个月。且更换的配件参数不得低于原配件。

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存在质量或权属上的瑕疵给甲方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验收与管理



1、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13910189006。

2、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按以下时间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考核（总分 100 分）

2.1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该期服务明细。

2.2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若未达 90 分，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

五、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争端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协商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主合同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2、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赔偿

1、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考核未达 90 分（总分 100 分）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每低于 1 分，乙方按该季度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拒绝执行整改。

3、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约定 95%的要求，每低于年开机保证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倍天数。当实际开机率低于 93%，每低于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

十、终止

1、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按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考核若未达 90 分（总分 100 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商务约谈，责令乙方整改；若连续两次考核未达到 90 分（总分 100 分），维保服务质量得不到有效承诺及改进，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5、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6、禁止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它公司或特约保养维修商。
- 7、若维保设备在服务期内报废，该设备服务协议于停机当日终止，甲方结款至停机日。

十一、附则

-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 合同包含已发生的约合人民币 19 万元设备维修更换配件费用；
 - (2) 合同包含提供无磁转运床壹张。
- 4、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5、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支付款中扣除。
- 6、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 1、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 2、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 3、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 4、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 5、预防性维护（PM）：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盖章）

乙方：北京华明雷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分管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13581911006

主管领导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

账 号：01091478800120105010934

日期：2021.12.30